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更正稿）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飞利信

股票代码：300287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杨振华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塔院志新村2号飞利信大厦10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曹忻军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塔院志新村2号飞利信大厦10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陈洪顺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塔院志新村2号飞利信大厦10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王守言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塔院志新村2号飞利信大厦10层

股权变动性质：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引起的股权稀释、减持

签署日期：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杨振华先生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因杨振华先生与曹忻军先生、陈洪顺先生、王守言先生同为一致行动人，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权益披露要求：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应当合并计算。因曹忻军先生、陈洪顺先生、王守言先生近期均存在股份被稀释及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特签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更正稿）。

二、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飞利信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目录	2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6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更正稿）	13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特定涵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杨振华、曹忻军、陈洪顺、王守言
公司、飞利信、上市公司	指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更正稿）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杨振华

性别：男

国籍：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姓名：曹忻军

性别：男

国籍：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姓名：陈洪顺

性别：男

国籍：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姓名：王守言

性别：男

国籍：中国，已取得加拿大永久居留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为一致行动人

（一）杨振华

姓名	杨振华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曹忻军

姓名	曹忻军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三）陈洪顺

姓名	陈洪顺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四）王守言

姓名	王守言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已取得加拿大永久居留权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本公司股份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2012年2月1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总股本为84,000,000股，其中信息披露义务人杨振华先生、曹忻军先生、陈洪顺先生、王守言先生（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数量为33,6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10%。

自上市以来，公司实施完成了四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股本不断增加。

同时，自2014年至今，公司先后成功实施了两次重大资产重组：（1）2014年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12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下发《关于核准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宁波东蓝商贸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372号），核准公司向宁波东蓝商贸有限公司等交易对方发行22,408,517股购买相关资产。同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0,670,731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2015年5月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施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议案》；（2）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2015年12月2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才泓冰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11号），核准公司向才泓冰等交易对方发行90,396,398股购买相关资产。同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24,500万元。截止目前，上述两次重大资产重组均已实施完毕，虽然信息披露义务人参与了部分配套融资新股认购，但整体实施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比例仍不断被稀释。

近期，信息披露义务人因个人资金需求减持了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为382,85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67%。

自上市至今，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变动比例为13.43%。

信息披露义务人除上述持股比例变动外，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减持其在飞利信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可能。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准则 15 号》，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飞利信股份 382,851,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67%。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12 年 2 月 1 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总股本为 84,000,000 股，其中信息披露义务人杨振华先生、曹忻军先生、陈洪顺先生、王守言先生合计持股数量为 33,6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10%。自上市以来，公司实施完成了四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股本不断增加。同时，自 2014 年至今，公司先后成功实施了两次重大资产重组，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不断被稀释。近期，信息披露义务人因个人资金需求减持了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减持后，持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26.67%。自上市至今，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变动比例为 13.43%，详情如下表《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变动明细表》所示：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变动明细表

股权 登记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合计持股 数量（股）	总股本（股）	合计持 股比例	总股本 变动原因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 股数量变动原因
	杨振华	曹忻军	陈洪顺	王守言					
2012/2/1	16,690,000	7,720,000	5,470,000	3,800,000	33,680,000	84,000,000	40.10%	上市首日	未变动
2013/6/25	25,035,000	11,580,000	8,205,000	5,700,000	50,520,000	126,000,000	40.10%	2012 年年度权益分派	
2014/6/13	50,070,000	23,160,000	16,410,000	11,400,000	101,040,000	252,000,000	40.10%	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	
2015/1/9	50,070,000	23,160,000	16,410,000	11,400,000	101,040,000	274,408,517	36.82%	2014 年重大资产重组股 份支付部分上市	未变动
2015/5/8	100,140,000	46,320,000	32,820,000	22,800,000	202,080,000	548,817,034	36.82%	2014 年度权益分派	
2015/5/28	107,156,042	46,560,550	35,826,875	23,601,833	213,145,300	570,207,405	37.38%	2014 年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融资新股上市，信息 披露义务人参与认购了部分新股	
2015/9/23	214,312,084	93,121,100	71,653,750	47,203,666	426,290,600	1,140,414,810	37.38%	201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	
2016/1/11	214,312,084	93,121,100	71,653,750	47,203,666	426,290,600	1,230,811,208	34.63%	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股 份支付部分上市	未变动
2016/4/27	214,312,084	93,121,100	71,653,750	47,203,666	426,290,600	1,435,273,808	29.70%	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配 套融资新股上市	未变动
2016/6/8	202,392,084	93,121,100	71,653,750	47,203,666	414,370,600	1,435,273,808	28.87%	未变动	大宗交易减持
2016/6/13	200,812,084	93,121,100	71,653,750	46,103,666	411,690,600	1,435,273,808	28.68%	未变动	大宗交易减持
2016/6/14	200,812,084	93,121,100	71,653,750	44,963,666	410,550,600	1,435,273,808	28.60%	未变动	大宗交易减持
2016/6/15	200,812,084	91,121,100	71,653,750	44,963,666	408,550,600	1,435,273,808	28.46%	未变动	大宗交易减持
2016/6/16	200,812,084	88,121,100	71,653,750	44,963,666	405,550,600	1,435,273,808	28.26%	未变动	大宗交易减持
2016/6/17	200,812,084	83,121,100	71,653,750	44,064,666	399,651,600	1,435,273,808	27.84%	未变动	大宗交易减持
2016/6/27	200,812,084	83,121,100	65,653,750	44,064,666	393,651,600	1,435,273,808	27.43%	未变动	大宗交易减持
2016/6/28	200,812,084	78,321,100	65,653,750	44,064,666	388,851,600	1,435,273,808	27.09%	未变动	大宗交易减持
2016/6/29	200,812,084	78,321,100	59,653,750	44,064,666	382,851,600	1,435,273,808	26.67%	未变动	大宗交易减持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如下：

姓名	限售股份	无限售流通股份
杨振华	持有限售股份 160,734,063 股，其中 87,000,000 股处于质押状态	40,078,021 股
曹忻军	持有限售股份 69,840,825 股，其中 46,320,000 股处于质押状态	8,480,275 股
陈洪顺	持有限售股份 53,740,312 股，其中 41,520,000 股处于质押状态	5,913,438 股
王守言	持有限售股份 35,402,749 股，其中 17,965,000 股处于质押状态	8,661,917 股
合计	合计持有限售股份 319,717,949 股，其中 192,805,000 股处于质押状态	63,133,651 股

除上述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起前 6 个月内，存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飞利信股票的情形，详情如下：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	减持股数 (股)	减持股份 占总股本	备注
杨振华	大宗交易	2016 年 6 月 8 日	10.9	11,920,000	0.83%	减持公告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披露；杨振华先生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披露。
	大宗交易	2016 年 6 月 13 日	10.9	1,580,000	0.11%	
王守言	大宗交易	2016 年 6 月 13 日	10.87	1,100,000	0.08%	
	大宗交易	2016 年 6 月 14 日	10.08	1,140,000	0.08%	减持公告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披露；陈洪顺先生持股比例被稀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披露。
曹忻军	大宗交易	2016 年 6 月 15 日	11.14	2,000,000	0.14%	
	大宗交易	2016 年 6 月 16 日	10.81	3,000,000	0.21%	
	大宗交易	2016 年 6 月 17 日	10.9	5,000,000	0.35%	
王守言	大宗交易	2016 年 6 月 17 日	9.98	899,000	0.06%	
陈洪顺	大宗交易	2016 年 6 月 27 日	12.95	6,000,000	0.42%	
曹忻军	大宗交易	2016 年 6 月 28 日	12.77	4,800,000	0.33%	
陈洪顺	大宗交易	2016 年 6 月 29 日	12.46	6,000,000	0.42%	
	合计	—	—	43,439,000	3.03%	上述公告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网站均为巨潮资讯网。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要信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1、飞利信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人：许莉

3、联系电话：010-62053775

4、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塔院志新村2号飞利信大厦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签字）：

杨振华

曹忻军

陈洪顺

王守言

日期：2016 年 06 月 30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更正稿）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
股票简称	飞利信	股票代码	300287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	杨振华、曹忻军 陈洪顺、王守言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因公司在首发上市之后成功实施了两次重大资产重组，导致股份被稀释、大宗交易减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流通 A 股</u> 持股数量： <u>33,680,000 股</u> （公司股票首发上市之日） 持股比例： <u>40.10%</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流通 A 股</u> 合计减持股份数量： <u>43,439,000 股</u> 变动比例： <u>13.43%</u> （此变动比例为自公司股票首发至今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比例，其中杨振华先生持股比例变动 5.88%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陈洪顺先生持股比例被稀释至 5%以下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在 2016 年 6 月 28 日之前的减持公告已经披露。） 合计持股数量： <u>382,851,600 股</u> 持股比例： <u>26.67%</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 在此前 6 个月 是否在二级 市场买卖该上 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 际控制人减持 时是否存在侵 害上市公司和 股东权益的问 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 际控制人减持 时是否存在未 清偿其对公 司的负债，未 解除公司为其 负债提供的担 保，或者损害 公司利益的其 他情形	是 ☐ 否 ☒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 是否需取得批 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 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杨振华 曹忻军 陈洪顺 王守言

签字：

2016 年 06 月 30 日